

## 建設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李德坤 葉有正 闕河源 羅世凱 林宏熙

方廖水蓮 秦茂松

### 建設局

一、問：本市有無地下工廠？去年取締的成果如何？應如何加以整頓？

答：(一)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作業性質違反都市計畫或廠房不合建築法規定者，均不得許可設立。

(二)本市為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對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加以使用管制。惟一般市民對於使用分區之規畫及管制之規定不盡了解，即租地(屋)或購地(屋)設廠，皆因不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規定，而無法予以核准工廠設立登記，致成為違章未登記之工廠，即習稱之「地下工廠」。

(三)該等工廠，如經查報屬實，依本局現行處理程序係先行通知業者應於十五日內停工，並另訂期會同電力公司及管區警察分局查勘，如未依規定停工，除予截除工廠用電外，並函請工務局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理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規定查處。

(四)自六十八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本局計處理六

四〇件次，今後如能嚴格執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理及建築物使用管理，預期將可遏止違章工廠的產生，並可提高現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實際作為工業使用的利用率。

二、問：工商執照之核發是否簡化和便民？貴局有無更進一步的計畫，使之更簡化，更便民？

答：(一)本局核發工商執照，一直在不斷的研究改進力求簡化便民，其具體績效有：

#### 1. 縮短發證時限：

- (1) 公司設立登記由十五天縮短為十天。
  - (2) 公司遷址變更由十四天縮短為七天。
  - (3) 公司改組及資本轉讓由十四天縮短為八天。
  - (4) 公司資格及印鑑證明由七天縮短為一天。
  - (5) 公司經理人登記由十四天縮短為三天。
  - (6) 營利事業登記由十五天縮短為十天。
  - (7) 營利事業經理人、會計人員登記由十五天縮短為三天。
  - (8) 營利事業資格、印鑑、證明案件由十五天縮短為三天。
  - (9) 營利事業註銷登記由十五天縮短為一天。
  - (10) 登記證因街道改編地址變更隨到隨辦。
- (11) 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變更登記由十天縮短為七天。

#### 2. 簡化作業程序：

(1) 營利事業登記除特定營業及餐廳、冰果、理髮業外，房屋證明簡化工務局審查。

(2) 公司營利事業變更登記簡化稅捐、國稅單位審查。

(3)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除負責人變更外簡化稅捐國稅單位審查。

(4) 營利事業登記簡化國稅單位審查。

(5) 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變更登記，授權由本局第二科逕為審核，縮短作業流程，提高效率。

3. 加強便民服務：

(1) 營利事業核准案件逐日列冊供申請人查閱。

(2) 一次通知補正。

(3) 在本局第一科第二科分別設置諮詢服務臺、專責為申請人解答。

(4) 商請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派會計師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為市民解答及辦理商業登記。

(二) 本局為求進一步，加強便民服務，縮短發證時限起見，正計畫：

1. 商業資料建立電腦作業，現正積極整理檔案資料，逐步進行中。

2. 改善辦公場所，期使全體工作人員集中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三、問：本市為首善之區，對於觀光事業的拓展至為重要，貴局有何具體計畫，以促進觀光事業的蓬勃發展。

答：本局為拓展本市之觀光事業及適應市民對郊遊活動設施之急迫需要，已積極計畫拓展下列業務：

(一) 整建國民旅遊設施：

1. 登山步道之整建：現已完成內湖、木柵、南港、士林、北投等郊區之石階步道十八條，全長二九〇〇公里，土質步道四十六條全長二二四・五八五公里，計畫分區完成網狀之整建，使市民個人休閒時間之長短作適當之選擇。

2. 休憩設施之整建：

(1) 沿步道旁及景觀幽優之處所擇點設置涼亭、座椅及原野運動設施，提供市民活動場所。

(2) 建立大型之露營區（現已整建者有內湖碧山露營區、陽明山山豬湖露營區）及溪流旁之野營烤肉區，使市民樂於走向郊區接觸大自然。

(二) 風景區之規劃與整建：

1. 依據本局規劃之內湖、北投、陽明山、雙溪、指南山、拇指山等風景特定區之據點，現已選定北投鐘鼓山等八個據點，申請變更為風景區，並以每一據點各具一種特色為整建之目標。

2. 規劃整建遊客遊樂行程線，依計畫完成之風景區建立一日或數日遊程點，引導遊客遊樂。

(三) 觀光旅館方面：

繼續作有計畫之輔導與建觀光旅館，現有觀光旅館客房數為一〇六六七間，實需數為一四七〇〇間。

由旅客成長率分析所得)，使客房數達於足額量，而產生商品競賣現象，使觀光客更具選擇機會。

四、問：本市農地越來越少，政府應採何種政策以資因應？又對農民的生活應如何加以扶持和改善？

答：(一)本市農業環境因受都市發展之影響，農地面積逐漸減少，本局為因應此種趨勢已採取發展坡地農業之措施，諸如闢建產業道路、輔導農民加強山坡地之開發利用及補助設置灌溉設備、辦理水土保持工程，輔導農民栽培高經濟價值作物及從事農牧綜合經營等，以提高農民所得，繁榮農村經濟。

(二)本局為配合上述各項措施，同時舉辦(1)改進耕作技術之各種講習。(2)補助農民添購各種農機及生產器材、農藥、種苗等。(3)改進灌溉排水公共設施，設置農機中心、育苗中心。(4)改善農家環境衛生和飲水衛生設備。(5)輔導農民整建住宅。(6)舉辦農民創業貸款。(7)加強辦理農業推廣教育，以灌輸農民之新技術新知識等，輔助農民生活之改善。

五、問：本市產業道路之規劃如何？有何績效？

答：(一)本市產業道路之規劃著重在區域開發之連貫性及可能性，並適當配合鄰里村落之交通網，以達到最大之利用價值，其路線之選定，先擇定宜農面積密集，受益人口較多，地形地質條件安全，且能無償提供道路用地者為優先，以便利山區交通運輸，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二)開闢產業道路之績效：

1. 本市各郊區歷年來所開闢之產業道路計卅二公里，維護四十公里，受益面積達一、四〇〇公頃，受益農戶約二千戶，成效顯著，頗為農民稱許。

2. 縮短運輸時間，提高農產品品質，而增加農民收入。

3. 促進山坡地之開發利用，及廢耕農地復耕，以增進各項農作物之生產。

4. 便利偏遠地區農民對外之交通，藉以繁榮農村。

六、問：本市監理業務其績效如何？

答：(一)改進窗口作業：

1. 監理處為貫徹簡政便民之政策，澈底改進現行作業窗口之缺點縮短流程，使窗口對外服務銀行櫃臺化，對內作業一貫化，除該處各科業務互相配合外並將市銀行、稅捐處、車動會等單位之作業人員，依需要全部納入窗口內部流程，一次完成所有應辦各項手續之作業，經協調以上各單位同意全力支持配合。已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實施。

2. 統一收件及發件：設置收件窗口，市民將應繳送之證件交收件窗口後領取使領號牌由電動叫號領件。收件及發件窗口之數量，依收發情形予以設置並視需要機動調整以資配合，而免市民往返至各單位窗口排隊等候，消除爭先恐後擁擠現象。

3. 便利取件：市民繳件等待領號牌後不須再行排隊等候取件，依交件窗口叫號，當日上午下午隨時可以領取，如因事隔日亦可領取，甚至隔週仍可查案領取，如再逾期時間過久不領即以函件通知催領。

4. 實施郵寄及郵政劃撥：市民如因事忙不能親自前來本處辦理各項手續，可先函購申請書一式二份，填妥有關書表連同有關證件及所需費用，使用支票或利用郵政劃撥，貼足回信郵資，填妥姓名、住址寄來本處，辦妥後寄回申請市民。

5. 機關團體併案申辦：凡機關、團體、學校、廠商之員工均可集中合併一次向本處申辦各項手續，但須依照前第四項所應具備之要件一次申辦。

(二)改進車輛檢驗作業：

1. 爲徹底改進現行車輛檢驗缺點，縮短作業流程，達到「手續簡便化、檢驗一貫化、作業效率化、管理制度化」之目標，建立線式一貫檢驗作業程序，將車輛「檢驗登記之靜態作業與各項儀器試驗之動態作業」相結合簡化手續，縮短流程，作有計畫之調整，構成線式一貫檢驗作業程序，已於六十八年元月廿五日實施。

2. 改進作業管制，採分線管制，依序檢驗，前後貫通一次完成檢驗作業，爲了減少車輛檢驗發生阻塞現象，採取分線管制措施，保持檢驗管道暢通。

，提高工作效率。

3. 抽籤派工，機動調整；檢驗員之分派，於每日上午下午上班前十分鐘抽籤分組，並由科（股）長依檢驗作業之需要，以不固定時間，不固定人數，不固定車道，不固定工作，實施機動調整以達公開、公平、公正之目的。

4. 會同丈量，立即簽證，新車丈量由第一科派檢驗員會同工程司室，視察室及車主實施，減少不必要誤解與爭執，取信於民。

(三)駕駛執照考驗作業，已擬訂改進計畫并已轉報交通部同意撥款補助，現正申請辦理中，預計改進後之績效：

1. 克服場地狹小問題，充分利用現有空置場地，使地盡其利。

2. 考驗場各項考驗設施重新排列，並酌予增列，以便考驗車道流暢，避免並調節擁擠現象。

3. 雙向行車，加速車道加長，以提高駕駛人素質，提高考驗標準。

4. 實施考驗一貫作業，縮短作業時間，增加考試人次容量，達到便民要求。

七、問：北區監理分處工程進度如何？請說明。

答：北區分處工程進度：

(一)第一期工程：填土整地、排水、道路、護坡整修。

(二)第二期工程：辦公大樓、考、檢驗場地及設施。

(三)委請新工處負責籌建，該處已請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規劃，本四月一日訂約，預計四月中旬提出，第一期工程規劃及發包計畫，五月中旬提出全部工程規劃設計，六月底前發包完畢。

八、問：本市公車路線網規劃進度如何？請道其詳。

答：本市公車路線網規劃案，經審慎檢討、分析、研究之後，於六十八年底完成。「臺北市公車路線網之研究報告」草案一種，計劃分梯次邀請行車人員代表地方人士提供意見，再請專家學者，予以審查修訂後，選擇適當時機逐步實施。

上項研究報告之主要內容，係針對現行公車系統在路線方面之主要缺點(一)過份集中市中心區(二)路線型態不良(三)主要幹道擁擠堵塞)，而擬訂五項解決途徑：  
1. 增設直達公車路線。2. 設立公車轉車中心(點)  
3. 開闢循環路線。4. 調整市中心區公車路線。5. 規劃及調整郊區路線」。期能提高車輛之運轉效率，加強為市民服務。

九、問：對於本市公民營公車經營管理診斷報告，局長的觀感如何？請說明。

答：為深入瞭解各公車單位內部狀況，俾有助於改善公車營運，於六十七年十月間聘請交通部運輸計劃委員會專家學者暨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代表與本局同仁成立「臺北市公民營公車經營管理診斷小組」，就公車單位之組織、人事、營運、財務管理、車輛修

護等資料先加研究，再作實地考察座談、訪問、然後個案分析、集會評議，並已根據研議結果完成「診斷報告」，此一報告對本市公車問題首度作深入與切實之分析探討，彌足珍貴，所提多項建議，除作為本局政策性重要參考外，尤可提供公車單位作為今後改善公車營運努力之方向。本局對參予本案研究之各位專家與府內同仁，義務貢獻其經驗與智慧，完成此項工作，極為敬佩與感謝。

十、問：本會審議公車票價調整案附帶決議期限使用投幣機，請問何時始能實現？

答：公車票使用投幣機，非常需要，業交聯管會專案研究，惟究以輔幣直接投入，抑另鑄硬票，均有若干附帶問題需要解決。(如輔幣能否充份供應？或鑄造硬票需要大量資金等)尤以無論採取輔幣或硬票，市民接受程度如何？亦需審慎研究。當俟有關問題獲致結果，再行進行裝設。

十一、問：籌設電化屠宰場之進度如何？

答：關於本市自設電宰場乙案，本局曾於六十四、六十五年迭次建議經濟部，惟經濟部每次函復，均以中央訂頒新型屠宰場設置標準，對本市自設電宰場將遭遇土地困難，污水處理不易，影響環境衛生及交通擁塞等理由未蒙核准。貴會六十七年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再次與經濟部磋商，經市府再以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府建市字第〇一三二九號函經濟部

，經濟部復以六十八年六月五日經農字第一六四六號函復：「業經本部函陳行政院，並奉核臺北市自設電化屠宰場就環境衛生而言是否適宜，值得考慮，況市區內適合電化屠宰場之大宗土地不易覓得，污水處理更難，交通亦成問題，民聯公司作業已有改善，因此仍照行政院前令辦理。」本府基於貴會之建議，並參照經濟部函復之理由，經飭市場管理處於去年八月間邀請財政局、地政處、工務局等有關單位尋找對污水處理及交通問題等較易克服之土地，一俟土地問題決定後再向中央建議爭取。

十二、問：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施工進度如何？又完成後其經營型態又如何？

答：(一)施工進度：工程進度已完成四·四%，現正從事地下室開挖及部份地樑鋼筋結紮及混凝土澆置等工作，預計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底完工，目前正積極趕工中。

(二)經營型態：關於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之經營型態，已於貴會本次大會建設質詢第一組第一題詳述，請參閱。

十三、問：西門市場的改建計劃如何？願聞其詳。

答：關於西門市場改建，本局於六十八年元月十八日向市長簡報經決定：「以現狀公開標售，但投資者對現有攤商必須妥善安置，交建設局、財政局協調處理」。本局經於六十八年三月二日邀請本府有關單

位會商結論：(1)本案遵照元月十八日向市長簡報後決定之原則以現狀公開標售，(2)攤商應由投資者妥善安置。(3)對於公開標售作業請財政局辦理。目前正由財政局簽辦作業中。

十四、問：永樂市場改建工程進度緩慢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一)永樂市場改建工程係編列六十七、六十八年度預算辦理，六十七年六月完成發包手續，由於用地合法房屋拆遷補償及安置問題仍未解決，影響開工，惟最近已與該業合法房屋業主取得協調近日内即可解決。

(二)又市場用地臨接迪化街部份之合法房屋，必須配合道路拓寬工程同時拆除，且需待迪化街都市計畫附帶決議辦妥修正，使市場部份不受地主自行退縮建築之限制後，始能配合拆除作業。(按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由本府以六十九年三月三日府工二字第〇四三一六號公告公開展覽)。

十五、問：環南綜合市場斜坡道已完工啓用，其效益如何？

答：該斜坡道所連接之乙、丙二棟之二樓攤商，所經銷之各類貨品進出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約豬二五〇頭、家禽二〇噸、魚二〇噸、水果一〇噸、豆干等六〇噸)利用該斜坡道運送，效益甚佳。

因有上述效益，該市場甲、丁棟二樓攤商，迭次建議在兩側再增設斜坡道，本局正研擬中。

十六、問：關於貴成北市魚市場停止向魚貨主代扣臺灣地區魚

業發展基金乙案，未悉貴局（處）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貴會於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決責成北市魚市場停止代扣臺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乙案，因該基金之代扣係依據「漁業法」第五十三條：「為促使漁業發展應設置漁業獎勵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人出售漁獲物時徵收之」辦理。本局曾會同省農林廳、漁業局共同研商因事屬中央法令及臺灣地區各消費魚市場之共同問題，本府另已於六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六八）府建字第五三一九八號函請經濟部核示，以憑辦理。

十七、問：華江地下商場何時開始啓用？

答：該地下室至六十八年八月，本局始正式自國宅處接管，因其不能做為商場，且攤商亦不願遷入，經提報市府第三九七次首長會報決議，出租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泰欣冷凍公司作冷凍廠使用，目前對租金及租約內容正簽報市府核定中，俟定案即可正式簽約出租。

十八、問：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尚未訂立租約者，有幾？其因何在？

答：（一）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尚未訂立租約者有雙連、環南、黎忠、興隆等四處市場。  
（二）其尚未訂立租約，乃係租金尚未核定，因該四處市場之興建工程費係由「市場建設循環基金」墊

付，依原規定應將工程成本以預收租金方式收回，現該基金已結束，為求租金繳納方式一致（均按月繳），及採納貴會建議市場攤位租金以月繳為宜，該四處市場之租金正併循環基金結束清理案辦理中，俟租金核定即可訂約。

十九、問：長春市場其生意不佳，攤商難以維生，貴處有何良策？

答：（一）長春市場開業初期將附近之攤販全數收容。且生意甚佳，爾後外圍流動攤販日多，尤其龍江街一七九巷整巷水洩不通，致場內生意一落千丈，尤其是果菜攤。

（二）為改善市場營運狀況，市場處計畫：

1. 請警察局於攤販發證後嚴格取締附近之攤販。
2. 該市場攤位凡未經業者當嚴格執行予以收回，並正與該市場自治會研究將二樓攤位取銷，重新規劃。
3. 輔導攤商如何辦理促銷活動或直接向果菜公司直接進貨，以減低成本。

#### 自來水事業處

一、為維護水源清潔及保護區域，其管制績效如何？請道其詳：

答：新店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去（六十八）年二月十日公告實施以來，已先後完成左列工作：  
（一）訂立新店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放流水標準，嚴格管制

家庭、社區及工廠放流水。

(二)製訂管制事項告示牌十五處敬告集水區內民衆共同維護水源清潔，並由本處經常派員巡查，遇有違規者並立即協調管制執行機關嚴予取締。

(三)保護區域界樁六十處及虛設樁七三六處於本(六十九)

二月底均已測繪訂立完成。

由於各單位與本處的密切配合及一般市民重視水源的清潔維護，自公告迄今一年以來，水質已有顯著進步，例如：大腸菌、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均更爲降低，使原水更爲清潔安全。

二、青潭堰修復工程進度如何？

答：青潭堰左岸河床於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被歐敏颱風豪雨沖潰，即緊急搶修，於是月二十日完成臨時堰堤，恢復取水。臨時堰堤標高二四·五公尺，在一〇〇〇B\B\B水量下安全無慮。至於永久性堰堤經交由榮工處負責施工。本堰堤長度一一·六公尺，高度八·八公尺，主要工程以沉箱爲基礎，並於其上興建鋼筋混凝土堰堤。工程費約一億零八百五十六萬元，全部工程預定於本年六月底完成，目前工程總進度已達六二%，較預定進度略有超前。

三、今年夏季能夠保證無缺水現象否？有否具體計畫以資未雨綢繆？

答：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完成後，最大日出水能量一·六萬立方公尺，供水人口二五五萬七千人，計畫目標年爲

民國六十八年，目前供水人口及流動人口以及日間進入市區人口計算達三百餘萬人，已超過計畫目標人口甚多，預料本年夏季地勢較高，管網末端可能發生間歇性供水不正常現象，本處除積極開發小型水源，加強檢修漏水，增建配水池、加壓站，並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外，針對去年夏季供水情形，正在辦理下列地區管線設施：1.八德路、光復北路、南京東路四、五段地區，2.忠孝東路五段以南、松山路以東、福德街以北地區，3.忠孝東路以南、信義路以北、基隆路以西、敦化南路以東地區，4.杭州南路以東、新生南路以西、忠孝東路以南、仁愛路以北地區，5.愛國東路、中華路、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6.社子地區，7.福港街及遼河街一帶，8.吳興街及莊敬路一帶地區，9.內湖地區(增設加壓站)，10新店地區(增設加壓站)，11永和福和路永貞路一帶以期減少缺水程度。

#### 翡翠水庫建委會

一、據聞翡翠水庫臺電公司有抽蓄水計畫，其內容如何？

答：翡翠水庫計畫中，已有裝設三五、〇〇〇瓩發電機，利用放水落差年發電量二億度之附帶計畫。臺電公司鑒於能源開發至感需要，試行研究在不影響本水庫開發既定目標及執行進度原則下增加發電機組，並於大壩下游建造後池，瀘蓄因發電增加之放水量，再利用晚間離峯電力將後池蓄水抽回水庫之可行性，本抽蓄水計畫須就後池堰高度、工程成本、發電量及經濟價



值等比較研究，目前尙無具體結果。

二、貴會對水庫大壩等工程設計及調查研究，其工作進度績效如何？

答：各項調查研究之目的在補充基本設計所必要之數據，本項工作，自去年三月本會成立之前即已着手辦理，截至三月底止，已完成進度六五%，計研究報告九種。基本設計方面，亦已完成五一·五%，計設計準則七件。

前項研究報告及基本設計準則，已由臺電公司聘請國際工程專家組成諮詢小組進行審議，其審議結果，將爲詳細設計之準據。全部基本設計工作可如預定進度於今年十一月完成。

### 建設部門第六組

質詢議員：

張元成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陳健治	楊炯明	吳玉盛
林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楊黃秀玉	羅文富	黃世溫	高惠子
周陳阿春			

### 建設局

一、問：局長前曾答應自木柵開闢一新市公車線至南門市場（

一段票），請問局長諾言爲何不能實踐？

答：本案會前後兩次邀請木柵地區議員、區公所、民衆服務站、里長等，代表舉行座談，交換意見時，有部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十期

代表要求公車處派車行駛，亦有部份代表要求由欣欣公司派車行駛，因之未獲結論。本次貴會大會議員質詢，要求由公車處派車行駛，本局爲服務多數市民當依照市民需要辦理。

二、問：本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委員由建設局長報經市長核定聘兼，但未明定其來源僅於編制表內註明市府五人、省漁會三人、專家二人該組織規程仍沿襲省轄市之舊例而以省漁會代表爲委員三人，本市改制後未顧及本市消費者之利益，致訂不合時宜之組織規程，應早日修訂該規程增列本會代表及本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爲委員以維本市消費者之權益，本案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建設質詢中，汪局長答覆：「本會建議非常寶貴，下次大會以前修訂完竣」。又貴局之書面答覆資料與口頭答覆不符，貴局工作效率究應如何請詳細答覆。

答：（一）有關臺北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局已遵照貴會建議將該組織規程予以修正，委員增加二人共十三人，（臺北市政府六人、臺北市議會一人、臺灣省漁會三人、專家二人、臺北市魚類公會一人）。本修正案現已簽報市府核示中，奉准後即可公布實施。

三、問：據六十九年四月二日中華日報第六版報載：本市公車處票務股長林向瑜涉嫌挪用其保管之公車換票週轉金十五萬元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